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 号）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9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22,695.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2,657,304.3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17BJA100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 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84,706.92	47,265.7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34.6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0177）；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告。

自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 321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是	429,041.10	2018 年 3 月 29 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是	542,465.75	2018 年 3 月 29 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是	216,986.30	2018 年 3 月 29 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是	216,986.30	2018 年 3 月 29 日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否	--	无固定期限，可在每周开放日申请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706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4日	否	---	2018年6月2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30日	否	---	2018年6月2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30日	否	---	2018年6月2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30日	否	---	2018年6月29日赎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19,000万元。

(三)截至2018年4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3,765,653.1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73,765,653.17元、理财产品190,000,000.0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87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贷款期限按一年测算）。

四、 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省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